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22日起,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